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 源起：

有感於菩薩聞聲救苦的悲心願力，冠宸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國億先生長期以來已協助全台多所中小學亟需幫助之學子，更經常主動尋訪需要幫助之學校。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將協助推動本市家境困難學生之助學金計畫，協助學子安心向學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1. 目的：
2. 協助清寒學生安心向學
3. 避免學生課後校外遊蕩
4. 緊急突發事故協助與慰問
5. 對象：

本縣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學之清寒學生

1. 申請條件：
2. 持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者
3.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
4. 家庭經濟困難，需幫助並經導師認可者
5. 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導師認可者
6. 補助項目/金額：
7. 安心向學：(學)雜費、早(午)餐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制服費(含書包)、

交通費…

1. 課後活動：課後輔導費**(僅補助校內之學業相關輔導)**
2. 救助金：急難救助金 (每位學童申請上限為$5,000)
3. 補助金額，請各校秉持覈實、彈性、救急之處理原則申請案件。
4. **本案核發之助學金皆須由學校代管，除急難救助金之外，不直接發放現金。**
5. **本助學金申請專案為長期性質，每學期皆可申請。**
6. **不予**運用補助項目:

1.才藝/運動性社團相關費用:才藝教師鐘點費、社團費、競賽食宿及交通費、材料　費等。

2.教具設備、教學用平板電腦、投影機等。

3.一日以上之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費用。

4.校外之課後輔導、才藝班費用。

5.現金發放之獎助學金

1. 申請/審查/撥款/核結作業

（一）原則上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(本次因較晚發文，故受理時間延至**112/11/30**截止，以郵戳/傳真日期為憑)，並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進行校內初審。

（二）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依個案需求及補助金額予以需求性審查及建議助學金額，並做成紀錄。

（三）經審查符合者，請學校造具符合名冊(如附表二)，併同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學校聯絡單(如附表三)，向主辦單位傳真或郵寄提出申請。

\*主辦單位聯絡資訊：

公司名稱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

承辦人員：李淯萱、季貴英、黃思芳、陳惠雪 小姐

地 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-9442

傳 真：(02)2601-9423

（四）主辦單位審核各校資料時，如需補充相關資料，將以電話聯繫各校承辦，

補助金額將依主辦單位審核後金額為主。

補助款金額核定後，會先將補助款開立支票寄給各申請學校後，再請申請學校依會計程序執行並將領據(統一收據)寄回主辦單位。

（五）本助學金為**長期且持續性**的公益計畫，申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將本計畫補助款項之**收支明細報表**，**傳真**至主辦單位辦理結案，並可申請下學期之補助金。

編號：

**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**

附表一

**（校名）　　　　學年度　　學期 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  姓名 |  | 就讀  班級 | 年 班 | 申請  條件 |  |
| 家庭狀況概述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申請獎補助項目 | | | | | |
| 1.安心向學：□(學)雜費 元 □早(午)餐費 元 □書籍費 元 □文具費 元 □制服費(含書包) 元 □交通費 元  2.課後活動：□課後輔導費 元  3.救 助 金：□急難救助金 元  4.其 它：□其它： 、 元  合計申請助學金額： 元 | | | | | |
| 導師意見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  申請人： 班級導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申請者 以下勿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□通過：

□未通過

附表二

**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**

**（校名）　學年度　 學期 符合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班級 | 姓名 | 申請原因及補助項目 | 助學金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註：1.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 辦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處室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 長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冠宸建設有限公司/建翰營造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-9442

傳 真：(02)2601-9423

附表三

學校聯絡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 名稱 |  | 全校  學生人數 | 人 |
| 支票開立 抬頭 |  | 清寒人數 | 人 |
| 校長 |  | | |
| 學校 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
| 學校  地址 |  | | |
| 備 註： | | | |

附表四

